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	目錄	第 1	頁
二、	查核報告書	第 2~3	頁
三、	平衡表	第 4	頁
三、	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四、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第 6	頁
五、	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六、	財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	第 8	頁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9	頁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9	頁
	(四)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第 9~11	頁
	(五) 關係人交易	第 11	頁
	(六) 質押之資產	第 11	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11	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1	頁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1	頁
	(十) 其他	第 11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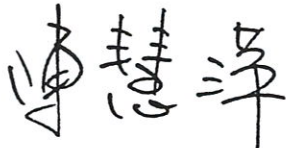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 北市會證字第1836號

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2121號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5樓

電話： 02-27321838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